

“德法兼修”育人视域下思政融入《民事诉讼法学》教学过程研究

孙喆

佛山开放大学

DOI:10.32629/mef.v9i2.19113

[摘要] 《民事诉讼法学》作为法学专业核心应用课程,不仅承担着传授程序法知识、培养诉讼实务能力的任务,更是渗透思政理念、塑造法律职业精神的重要载体。当前,在《民事诉讼法学》教学中已尝试融入思政元素,但存在课程思政元素融入程度不深、教学模式与内容固化、教学评价体系单一、教师教学能力不足等问题。在“德法兼修”育人视域下,要在《民事诉讼法学》教学研究中,深挖思政内核、创新“理实融合”双轨教学流程、构建德、能、知三位一体评价体系以及强化教师复合型素养。

[关键词] 德法兼修; 民事诉讼法学; 课程思政; 理实融合

中图分类号: G622.3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Integr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to the Teaching Process of Civil Procedure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ivating Both Morality and Law

Zhe Sun

Foshan Open University

[Abstract] As a core applied course for law majors, Civil Procedure Law not only undertakes the task of imparting procedural law knowledge and cultivating practical litigation skills, but also serves as an important carrier for permeat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ncepts and shaping the spirit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At present, attempts have been made to integrat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lements into the teaching of Civil Procedure Law. However, there are problems such as the insufficient integr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lements into the course, the solidification of teaching models and content, the unitary teaching evaluation system, and the lack of teachers' teaching abi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ivating both morality and law, the teaching research of Civil Procedure Law should deeply explore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re, innovate the dual-track teaching process of integrating theory with practice, construct a three-dimensional evaluation system integrating morality, ability, and knowledge, and strengthen the compound quality of teachers.

[Key words] Virtue and Law Cultivation; Civil Procedure Law; Curriculum-Base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tegration of Theory and Practice

引言

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进一步强调,要坚持用总书记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阵地,培育学生崇尚法治、捍卫公正、恪守良知的职业品格。《民事诉讼法学》作为法学专业核心应用课程,不仅承担着传授程序法知识、培养诉讼实务能力的任务,更是渗透思政理念、塑造法律职业精神的重要载体。当前,

多数高校在《民事诉讼法学》教学中已尝试融入思政元素,但受传统教学模式束缚、教师素养不足等因素影响,仍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且现有教学改革建议多缺乏与问题的精准对应,难以形成有效突破。

1 思政融入教学过程中的实践困境

1.1 思政元素融入程度不深

思政元素与《民事诉讼法学》专业内容的融合缺乏系统性、逻辑性设计,呈现“表层化植入、碎片化渗透”的突出问题,核心痛点在于未建立思政元素融入教学内容的全过程传导链条,

导致思政教育与专业教学脱节。部分教师对课程思政的理解存在偏差,只是将专业课程内容的知识点与思政标语简单叠加,忽视了民事诉讼法制度、原则背后蕴含的价值内核与思政逻辑,未能实现二者的深度耦合。例如,讲解管辖制度时,仅笼统提及司法公正的概念,却未结合级别管辖“上一级法院审理重大复杂案件”、地域管辖“原告就被告”的例外情形,阐释程序设计如何通过层级划分、地域适配保障当事人平等接近司法资源,实现个案公平与司法效率的平衡;讲解回避制度时,仅强调廉洁司法的抽象要求,未深入分析回避事由中利害关系的认定标准与法官职业伦理中立性原则的内在关联,也未结合司法实践中回避申请的典型案例,说明该制度对防范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意义。这种生硬融入方式不仅无法让学生理解思政理念的深层内涵,还可能因脱离专业知识语境引发学生抵触情绪,导致价值引领流于形式,难以实现“以法载德、以德润法”的育人效果。

1.2 教学模式与内容固化

传统《民事诉讼法学》教学仍受“重理论、轻实践”“重灌输、轻互动”的模式束缚,核心痛点在于实践教学流于形式,导致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脱节。课堂教学以教师讲授为主,教师主导全程讲解民事诉讼法概念、原则与制度,学生处于被动接受知识的状态,缺乏主动思考、互动研讨的空间,难以形成对程序正义、职业伦理的自主认知。即便部分高校设置了实践教学环节,也存在形式化、碎片化、思政脱节的三重问题:一是实践内容单一,多局限于教材经典案例讨论、模拟法庭流程复刻,与司法实务中网络购物纠纷、公益诉讼、执行异议等新型、复杂民事案件的实际场景差距较大,缺乏真实案件的场景还原与矛盾冲突设计;二是理实衔接不畅,实践环节未紧扣理论教学重点,如讲解“证据制度”后,未配套设计“举证责任分配实务演练”,导致学生无法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操能力;三是思政渗透缺失,模拟法庭、法律文书写作等实践活动仅关注程序完整性、格式规范性,忽视对学生职业伦理的引导,如学生扮演律师角色时过度追求辩论技巧,忽视如实举证、尊重对手的诚信义务,扮演法官角色时缺乏中立裁判、情理法兼顾的职业意识,最终导致学生无法将程序法理论、思政理念与实务操作有机结合,难以养成“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1.3 教学评价体系单一

当前《民事诉讼法学》教学评价仍以“知识导向”为核心,评价模式固化且维度不全,核心痛点在于缺乏适配德法兼修目标的多元评价机制,忽视对思政素养与实践能力的系统性考核,导致育人导向出现偏差。从评价内容来看,期末考试、平时作业等核心评价环节,重点考查学生对法条条文、理论概念的记忆与理解,题型多为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几乎不涉及对学生职业伦理、法治信仰、责任担当等思政素养,以及诉讼文书写作、庭审实操、纠纷调解等实践能力的考核;即便部分课程加入实践评价,也多以“是否参与”为标准,缺乏对实践过程、能力表现、思政践行的量化与质性评价。从评价方式来看,多采用“书面考试+教师单一评价”的传统形式,缺乏学生互评、小组互评、

司法实务单位反馈、过程性评价等多元化评价主体与方式,评价结果主观性强、全面性不足。这种单一评价体系直接导致学生形成“重成绩、轻素养”“重知识、轻实践”的学习导向,部分学生即便能熟练背诵法条、掌握理论,也可能在模拟庭审中出现虚假陈述、滥用诉讼权利等违背职业伦理的行为,与“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相悖。

1.4 教师教学能力不足

教师作为教学改革的核心主体,其综合能力直接决定思政融入与理实融合的落地效果,当前部分教师存在思政素养欠缺、实务经验匮乏、教学方法陈旧的能力短板,核心痛点在于缺乏专业能力、思政能力、实践教学能力的复合型素养,难以设计并实施高质量的融合教学。一是思政素养不足,部分教师受传统教学理念影响,将教学核心局限于专业知识传授,忽视思政教育的育人价值,缺乏主动挖掘民事诉讼法课程思政元素、设计思政教学环节的意识;部分教师对总书记法治思想、法律职业伦理的理解不够深入,无法精准阐释专业知识与思政理念的内在关联,导致思政融入生硬牵强。二是实务经验匮乏,多数高校法学教师从高校毕业后直接走上讲台,缺乏在法院、律所、仲裁机构等实务部门的全职工作经历,对司法实践中案件审理流程、新型纠纷处理、职业伦理要求的认知停留在理论层面,难以设计出兼具专业性、实践性与思政性的教学案例与实践任务。三是教学方法陈旧,部分教师缺乏多元化教学方法的运用能力,仍依赖讲授式教学,无法熟练运用情境教学、互动研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等方法,难以通过沉浸式场景实现思政元素的渗透,也无法有效组织模拟法庭、实务实训等理实融合教学活动。

2 思政融入教学的优化建议

2.1 深挖思政内核

针对思政融入表层化、与专业教学脱节的问题,核心是通过内涵挖掘、载体搭建、流程设计,构建专业课程和思政元素深度融合体系,打通“制度逻辑—思政内涵—育人目标”的传导链条。一方面,系统梳理民事诉讼法课程的思政内涵图谱,建立知识点、思政点、价值点、案例点四维对应清单,实现思政元素与专业内容的精准耦合。结合民事诉讼法各章节核心内容,深度挖掘背后蕴含的法治理念与职业伦理:如“当事人平等原则”对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核心理念,可结合弱势群体诉讼权利保障案例阐释平等原则的实践价值;辩论原则体现程序正义、尊重权利的价值导向,可通过辩论权行使边界案例分析,引导学生树立“权利正当行使”的理念;支持起诉原则彰显扶危济困、服务社会的道德追求,可结合工会、妇联支持劳动者、妇女维权的典型案例,强化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执行和解制度蕴含化解矛盾、案结事了的治理理念,可通过邻里纠纷执行和解案例,传递情理法兼顾的司法智慧。另一方面,将思政融入贯穿教学全流程,设计制度解读、内涵阐释、案例佐证、互动研讨四步教学法,避免生硬植入。例如,讲解证据制度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虚假诉讼典型案例,剖析当事人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的法律后果与伦理代价,批判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同时引导学生讨论作

为律师如何坚守举证诚信底线,强化学生的职业操守认知;讲解公益诉讼制度时,结合环境公益诉讼、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例,阐释公益诉讼对公共利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意义,引导学生树立以法护民、担当社会责任的职业追求。

2.2 创新双轨教学流程

针对教学模式固化、理实与思政脱节的问题,以“理实融合”双轨制为核心,重构教学流程,建立理论传授、实践演练、思政渗透三位一体的协同机制,破解实践形式化、思政碎片化难题。理论传授轨采用“讲授+案例研讨+情境设问”的互动式教学模式,将思政元素融入理论讲解的关键节点。讲解核心制度时,结合典型案例提出思政类探究问题,引导学生主动思考、深度研讨:如讲解回避制度时,设问法官与当事人存在同学关系但未影响裁判,是否需要回避?如何平衡司法效率与程序正义?讲解公益诉讼制度时,设问作为公益诉讼律师,如何平衡案件胜诉率与公共利益保护的核心目标?如何应对企业的利益诱惑,坚守职业底线?通过问题引导学生将专业知识与思政理念深度融合。实践演练优化内容设计与实施流程,实现实战化、场景化、思政化升级:一是丰富实践内容,选取司法实务中新型、复杂民事案件(如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房屋租赁纠纷、环境公益诉讼等)作为实践素材,还原真实案件的矛盾冲突与法律争议,增设伦理困境决策环节,如模拟法庭中加入当事人要求律师隐瞒关键证据的伦理抉择场景;二是强化理实衔接,围绕理论教学重点设计配套实践任务,如讲解证据制度后,开展举证责任分配实操、证据合法性审查演练,讲解审判程序后,组织完整的模拟庭审,实现理论学习、实践应用、思政践行的闭环;三是深化校企协同,与当地法院、律所、社区法律服务中心建立稳定合作基地,组织学生观摩真实庭审、参与案件接待、协助文书起草、开展公益法律咨询等实务工作,让学生在真实场景中体会法官的中立裁判、律师的诚信履职、司法的为民宗旨,实现思政理念的沉浸式内化。同时,建立实践复盘机制,每次实践活动后围绕程序合规性、职业伦理践行情况开展点评,强化思政引领效果。

2.3 构建德、能、知三位一体评价体系

针对评价体系单一、忽视思政与实践考核的问题,打破知识导向局限,构建涵盖思政素养(德)、实践能力(能)、专业知识(知)的三位一体评价体系,通过内容优化、方式多元、权重合理倒逼德法兼修育人目标落地。一是优化评价内容与权重分配,采用“过程性评价(60%)+终结性评价(40%)”的综合评价模式。过程性评价重点考查学生的日常表现、实践能力与思政素养,具体分为三部分:理论学习表现(20%),涵盖课堂参与、案例研讨发言、作业完成质量,重点评价专业知识的理解与运用能力;实践环节表现(30%),针对模拟法庭、实务实习、法律文书写作等实践任务,从程序合规性、操作熟练度、职业伦理践行三个维度评分,如模拟法庭中重点评价角色履职的诚信度、中立性,实习中参考实务单位对学生职业素养的反馈;思政素养表现(10%),通过教师评价、学生互评、实践表现佐证,重点考查学生的法治信仰、责任担当、职业操守。终结性评价优化考核形式,采用闭卷考试

与实践成果考核组合方式:闭卷考试(25%)保留基础知识点考查,增设思政类案例分析题、论述题,如结合案例分析民事诉讼中如何践行诚实信用原则、论述程序正义对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意义;实践成果考核(15%),要求学生提交实习总结、案例分析报告、法律文书作品集,重点评价实践能力与思政理念的融合应用效果。二是丰富评价主体与方式,引入教师、学生、实务单位、教学督导多元评价主体,采用书面考核、实操评估、口头答辩、档案袋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实务单位评价占实践环节表现的40%,学生互评占思政素养表现的30%,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全面,引导学生从重成绩向重素养、重能力转变。

2.4 强化教师复合型素养

针对教师能力不足的问题,从思政素养、实务能力、教学能力三方面同步提升,构建“校内培养+校外赋能+团队协同”的教师能力提升体系,打造兼具专业功底、思政意识、实践经验的复合型教学团队。一是提升思政素养,筑牢育人理念根基。将总书记法治思想、法律职业伦理、课程思政教学方法纳入教师常态化培训体系,定期组织专题研讨会、思政教学工作坊、示范公开课,邀请思政领域专家、优秀一线教师分享经验,引导教师树立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理念;建立课程思政备课组,开展集体备课,共同梳理民法课程思政元素、设计教学环节,提升教师挖掘与融入思政元素的能力。二是补充实务经验,破解实践教学短板。建立教师实务挂职锻炼制度,与合作法院、律所签订挂职协议,参与案件审理、文书起草、纠纷调解等工作,积累真实教学案例与实务经验;定期邀请法院法官、资深律师、仲裁员担任兼职教师,参与课程设计、实践教学指导、案例编写,开展实务课堂专题讲座,分享司法实践中的职业伦理要求与思政感悟,弥补校内教师实务经验不足的短板。三是创新教学能力,优化融合教学方法。搭建跨校交流平台,组织教师参与全国法学课程思政教学研讨会、民法教学改革培训班,学习模拟法庭、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情境教学等多元化教学方法;支持教师申报思政教研项目、教学改革课题,鼓励教师结合数字化教学趋势,运用虚拟仿真技术、线上教学平台,开发思政类教学资源(如庭审虚拟仿真课程、思政案例库);建立“老带新”帮扶机制,由经验丰富的教师指导青年教师开展融合教学实践,提升教师的教学方法创新能力与课堂实施能力,为思政融入与理实融合教学提供核心支撑。

3 结论

“德法兼修”是新时代法学教育的核心目标,推动思政元素与《民事诉讼法学》教学深度融合,是培养复合型法治人才的重要路径。当前思政融入教学过程中,思政与专业脱节、教学模式固化、评价体系单一、教师能力不足等问题相互交织,制约了育人实效。本文基于“理实融合”双轨制教学模式,针对性提出破解路径,通过深挖思政内核搭建融合载体、创新双轨流程构建协同机制、完善三位一体评价体系、强化教师复合型素养,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有效破解当前教学困境。未来,可结合数字化教学趋势,探索人工智能、虚拟仿真技

术在思政教学中的应用,丰富实践教学场景;同时加强跨校协同研究,总结推广成熟教学经验,持续完善“德法兼修”育人模式,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更多兼具专业素养与道德品格的优秀法律人才。

[基金项目]

2024年广东开放大学体系教改项目“‘德法兼修’育人视域下思政融入《民事诉讼法》教学过程研究——基于‘理实融合’双轨制教学模式”(项目编号:2024TXJG007);2024年广东开放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专题项目“构建‘12345’教学评价体系——以法学专业为例”(项目编号:2024JYPJ06)。

[参考文献]

- [1]刘新虹.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高校思政课教学的路径探索[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4,(04):153-156.
- [2]王瑶琳.“大思政课”视域下大学生法治思维培养的意涵、问题与路径[J].思想战线,2024,50(04):167-172.
- [3]杨祝顺.法学课程思政的高质量推进:原理阐释与实施路径[J].中国高等教育评论,2025,21(01):202-222.
- [4]王怀勇.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学课程体系的

路径研究[J].法学教育研究,2025,49(02):87-101.

[5]常安,毛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学教育路径[J].民族教育研究,2024,35(02):13-19.

[6]陈柏峰.健全法学教学体系[J].中国大学教学,2023,(09):55-61.

[7]许身健,张涛.认真对待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我国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双重挑战及克服[J].探索与争鸣,2023,(12):165-175+2+196.

[8]郑安阳.善用法律案例打造思政“金课”[J].中国高等教育,2023,(09):26-29.

[9]李滨芬,乔大丽.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高校思政课教学的价值意蕴及实践路径[J].黑龙江高教研究,2022,40(8):124-128.

[10]李燕,崔熙.思政教育法治精神培育[J].中学政治教学参考,2023,(11):99.

作者简介:

孙喆(1995—),男,汉族,山东日照人,中级经济师,民商法学硕士,研究方向:教育法、民商法、老年法。